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9日，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称，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拟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占公司总股本19.99%的股份，现已确定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科技）符合征集条件，将按相关程序规定推进股份转让事宜。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萧山国资、受让方广发科技等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拟受让方应当符合各项条件，包括设立10年以上且近三年实控人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且实到资本不低于5亿元、拟受让方或其实控人所控制的企业集团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且整体市值或估值超过300亿等。请公司向萧山国资核实并补充披露，确认广发科技符合相关征集条件的具体依据。

2.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广发科技将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取得公司19.99%的股份，萧山国资的持股比例将降至25.02%，此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广发科技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广发科技、萧山国资后续是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进一步增减持计划或其他可能导致权益变动的安排；(3) 结合公司及广发科技目前各自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3. 请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向萧山国资、广发科技核实并补充披露：(1) 相关方开始接洽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公平、及时，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2)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程序、前述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向相关各方核实、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